



高校學生 活動資助



第16/2018號行政法規

高等教育基金

第48/2019號
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高等教育基金
資助及財政援
助發放規章**



資助項目說明：

- 高校學生社團
年度活動資助計劃
- 特別專項資助
- 個別單次高校
學生活動資助

申請指引：

- 申請須知
- 審批準則

表格：

- 資助申請表
- 資助跟進申請表
- 資助運用報告表

 <https://www.dses.gov.mo/students/plan>





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

鼓勵高校學生社團組織各類有助大專生身心發展的活動，豐富校園生活，以及在籌辦和落實活動的過程中獲取寶貴經驗，提升團隊合作精神及領導才能，促進全人發展。



資助 對象

- ★ 於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高校學生社團
(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的澳門學生社團)

出外交流參訪的活動，請透過
“特別專項資助” 提出申請

資助 範圍

獲優先考慮的活動：

- ☑ 提升領導才能及活動策劃能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 協助於本澳升學的學生，以及在澳門以外地區升學的澳門學生融入校園生活
- ☑ 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感和歸屬感
- ☑ 培養正面價值觀、提升道德和公民素質

出外交流參訪的活動，請透過
“特別專項資助” 提出申請

資助 範圍

- ☑ 有助加深升學就業及社會發展方面的認識
- ☑ 培養積極的大專生活，促進身心發展
- ☑ 有助開拓多元化的學習經歷
- ☑ 增強校園文化的氛圍
- ☑ （除營會外）於本澳或社團服務地區所舉行的活動



特別專項資助

鼓勵高校學生社團、民間團體及大專生開展有助豐富大專生學習經驗的活動。提供機會讓他們發揮才能、學以致用，加強培養他們的家國情懷、國際視野和時代意識，以及回饋社會。



資助 對象



- ★ 於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高校學生社團
(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的澳門學生社團)
- ★ 於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
- ★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高校學生



資助 範圍



義務 工作

透過在本澳、內地或其他地區組織及參與義務工作，發揮所長，服務社群，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發展。

專業 實踐

尤其能夠促進認識本澳及內地與其修讀專業相關的活動，在實踐中掌握和加深對本澳和國家發展的了解，增強實踐能力。



資助 範圍



擴闊 視野

尤其優先考慮組織及參與愛國愛澳的活動，增進家國情懷；以及認識國家及本澳發展的活動，如“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項目，從而加深對相關政策的認識及了解。

知法 普法

加強對憲法和基本法的理解，鼓勵從多方面認識“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施的經驗，同時提升其法制意識。



申請期

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

特別專項資助

第一期

2019年9月2日至10月9日

於2020年1至8月所開展的活動

7月或8月開展的活動，申請人應考慮實際情況透過第一期或第二期作出申請。

第二期

2020年3月2日至4月8日

於2020年7至12月舉行的活動

2020年
12月31日

活動完結



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

支持面向高校學生的活動，鼓勵他們在課堂以外累積多元的學習經驗，實踐所長，拓闊思維，促進交流及提升文化素質。



資助 對象



- ★ 本澳的高等院校
- ★ 於本澳依法成立且開展高等教育活動的私人社團或財團，尤其是代表高等教育學生的社團或其他相關組織
- ★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高校學生

一般情況下，**高校學生社團**應透過“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提出申請。如有需要透過“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提出申請，必須提供合理解釋，高等教育基金保留是否資助的權利。



資助 範圍



萬人計劃

加強對澳門和祖國的歸屬感和認同感的活動

參加國際性、地區性的活動

校際學生活動

創新創業類的活動

大專生社會實踐



申請期

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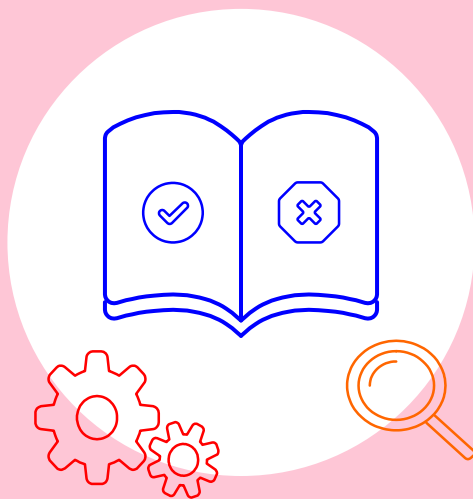
最少於活動舉行前

45天提交



活動開始

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
基金將不接受例外的申請



審批準則

一般 原則

- ☑ 活動與基金職能及權限相關，及能夠回應特區政府施政方針
- ☑ 活動性質須為**高等教育領域課程以外的**學術、文化、科學、體育、社會及康樂方面的延伸活動

一般 原則



以社團名義提出的申請：

- ◇ 社團的宗旨和性質是否符合活動目的
- ◇ 活動的鋪排對大專生帶來的成效

以院校名義提出的申請：

對該院校的高等教育課程
學生帶來特定成效

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參與活動~

與就讀專業範疇相關，並含有一定的
實踐成分

~組織活動~

本澳的活動→必須具有服務社會及提
升澳門大專生素質的目的

澳門以外地區升學的澳門大專生個人
在外組織的活動→必須為該地區升學
的澳門學生服務或具有對外宣傳澳門
的目的



一般 原則

基於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及預算→
是否資助或適度整理資助力度：

- 申請人在同一次的申請中為多項活動所作出的優次排序
- 申請人在同一年受基金資助活動的整體情況
- 參考基金可掌握申請人過往舉辦同類活動的經驗

特定的資助項目亦會按照為其所訂定的準則作為是否資助的依據

基於可掌握的資料，不對活動作出資助

一般不 資助項目

⊗ 純屬娛樂性質的活動

⊗ 牟利性質的活動

⊗ 以個人名義組織的集體出外活動

⊗ 以個人名義參加一般的校外課程或培訓活動

⊗ 以個人名義參加無需經甄選程序的活動

⊗ 購置器材、設備或傢俱，或支付經常性開支

⊗ 於主辦單位的會址內進行活動的場地費用

⊗ 用於慈善送贈

⊗ 贈予拜訪單位的紀念品

⊗ 綜藝活動的抽獎禮物

⊗ 慶功宴

⊗ 個人名片





申請資料

基本文件

資助
申請表

活動
計劃書

預算
明細

以社團名義提出的申請

章程

領導
架構

銀行
帳戶

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履歷

推薦信/
邀請函

身份證
副本

學生證
副本

銀行
帳戶

資助申請基本資料檢視

資料	說明
☐ 活動資助申請表	✓ 必須 蓋會印 / 校印 ，若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則以 簽署 作實
☐ 預算收支明細表	✓ 列出預計的收入和支出安排，並說明預算製定的依據 ✓ 預計向其他部門提出資助申請或已獲回覆的情況
☐ 活動計劃書	✓ 活動目的及預期成效 ✓ 活動日程、內容、招募方案 ✓ 籌組活動的分工安排及日程（包括籌組、宣傳期及活動期） ✓ 以往舉辦同類活動的經驗（如有） ✓ 若活動為澳門主辦方與其他國家/地區的單位合作，須連同相關的協議內容或合作概要作為附件一併提交 ✓ 對於以 <u>個人名義</u> 提出參加活動的資助申請，計劃書則須說明參與活動的前期準備及過程、活動日程及內容、活動對其專業發展或生涯規劃的預期成效等



未能於收到通知日起計15天內
補充資料，資助申請將**不獲受理**



資助的發放

回覆資助

資助金額為初步結果

獲資助MOP10,000或以上，
可申請預付部分資助

預付資助

活動後

收到活動總結報告
並確定無誤後



活動總結報告

活動總結報告

資助運用
報告表

收支明
細表

報告書

單據
副本

活動總結報告資料檢視

資料	說明
☐ 活動資助運用報告表	✓ 必須蓋會印 / 校印 ，若以個人名義獲資助，則以 簽署 作實
☐ 報告書	✓ 若涉及系列活動，須按子項目逐一列出並交代情況 ✓ 說明活動開展情況，內容包括： ○ 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單位及其他合作單位 ○ 活動目的、內容、日程 (若為出外活動，須提供每天的活動日程) ○ 籌組日程及分工 ○ 活動成效及參加者得著 ○ 籌組活動的檢討 (如長處、短處及所遇困難等)

活動總結報告資料檢視

資料	說明
☐ 活動實際收支明細表	✓ 明細表的格式及分類建議與原申請相符，以供對照 ✓ 必須蓋會印 / 校印，若以個人名義獲資助，則以簽署作實 ✓ 清楚交代根據基金資助條件所列支出項目的金額；<u>若部分項目最後不需要基金資助或沒有產生，須加以說明</u> ✓ 收支部分必須平衡 ✓ 若涉及外幣，必須說明兌換率 ✓ 金額統一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或一位為準 ✓ 收支明細表所示的金額必須與“活動資助運用報告表”所示的金額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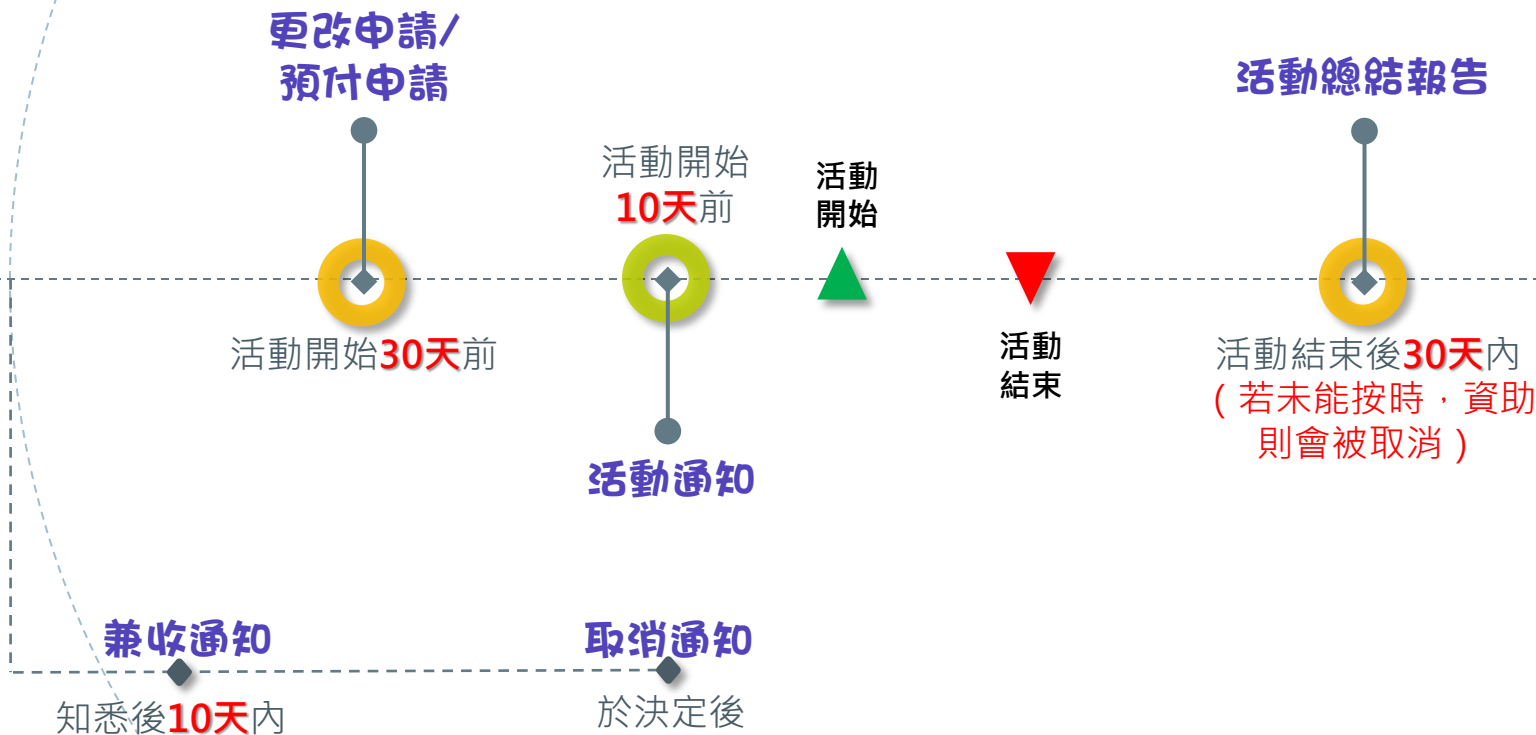
活動總結報告資料檢視

資料	說明
□受資助的支出項目單據及簽收證明的副本	✓ 須提供於資助回覆公函中“資助條件”所示支出項目的單據；每一版必須蓋上會印 / 校印，以個人名義獲資助，則以簽署作實 ✓ 單據必須為支付憑證（如收據、領獎聲明等；內容一般應包括收款單位、支付日期、支出項目、金額；單據中的細算部分必須正確） ✓ 為單據編碼，並在收支明細表中以相符的編碼作對照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須透過聲明形式交代不完整或引起疑問的資料，基金有權決定是否接納

活動總結報告資料檢視

資料	說明
☐ 宣傳資料 ☐ 相片 ☐ 短片	✓ 有助基金了解活動進行的資料 ✓ 除紙本外，可提供電子檔或網頁連結
☐ 活動感想	✓ 出外活動必須提供至少三篇的感想
☐ 參加者名單	✓ 需要報名的活動，請提供參加者名單（包括姓名、院校名稱及其他證明該等參加者合符資格參加活動等資料）
☐ 其他資料（如適用）	✓ 評審 / 導師簡介 ✓ 受資助者也可自行提供有助交代活動情況的資料 ✓ 基金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其他有助審視活動情況的資料

提交跟進受資助活動的限期





交件方式



一般可透過親臨、電郵、郵寄或傳真方式提交

基金輔助人員在收到後會以電郵通知確認
若收不到回覆，請致電聯絡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640號龍成大廈7樓

✉ afees@dses.gov.mo

☎ 8396 9346 / 8396 9383



建議做法

以下資料可透過電郵提交

- 資助申請、更改申請、預付申請、取消通知則需要附上經簽署及蓋印的“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跟進申請表”掃描檔
- 兼收通知及活動通知可透過電郵提供相關資料
- 活動通知也可透過填寫上述表格透過電郵提交

建議做法

活動總結報告

- 必須以親臨或郵寄提交經蓋印的資助運用報告表、收支明細表及單據副本（個人申請則以簽署作實）
- 可透過電郵先提交，但在收到後補經蓋印或簽署的紙本文件才能完成撥款程序



受益人的義務

受益人的義務



資助用於獲資助活動

資助單位：
高等教育
基金

按要求
提交文件

參與推
廣活動

遵守各
項規定





不履行義務的後果和責任

不履行義務的後果和責任

不按时提
交報告

取消
資助



不履行義務的後果和責任

嚴重情況

(於特定時期內)
**不受理資
助申請**



不履行義務的後果和責任

不履行
義務

- 作出警告
- 調減金額
- 取消資助

記錄並作
日後審批
考慮



FINAL REMARKS



做好
財務
管理

按時
交件

保持
溝通



 <https://www.dses.gov.mo/students/plan>

2020年高校學生活動資助



★ 簡介

根據第16/2018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基金》第十六條的規定，高等教育基金（下稱“基金”）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助。

基金根據第48/2019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核准《高等教育基金資助及財政》的批示，為2020年的“高校學生活動資助”制定相關指引及規定，為提供資助。透過“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特別專項資助”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資助合符資格的團體或個人開展及參加相關的課學分或為完成課堂要求的活動）。

簡單來說，“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只接受高校學生社團申請資助，則具有特定的資助方向（義務工作、專業實踐、擴闊視野及知識、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則視乎申請活動的性質及意義而定。詳情請細閱指引及資助項目說明。

★ 高校學生活動資助

★ 提交文件期限計算表

★ 高校學生社團連結

電話:8396 9346 (洪小姐) / 8396 9383 (陳先生)

傳真:2832 2340

電郵:afees@dses.gov.mo



資助申請指引

- ◇ 申請須知
- ◇ 審批準則



資助項目說明



表格

- ◇ 資助申請表
- ◇ 資助跟進申請表
- ◇ 資助運用報告表



參考輔助資料

- ◇ 各類參考表格
- ◇ 說明會PPT



提交文件期限計算表



謝謝



查詢

✉ afees@dses.gov.mo

☎ 8396 9346 / 8396 9383

💻 <https://www.dses.gov.mo/students/plan>



追蹤IG
“Uni_Campus”



微信帳號

